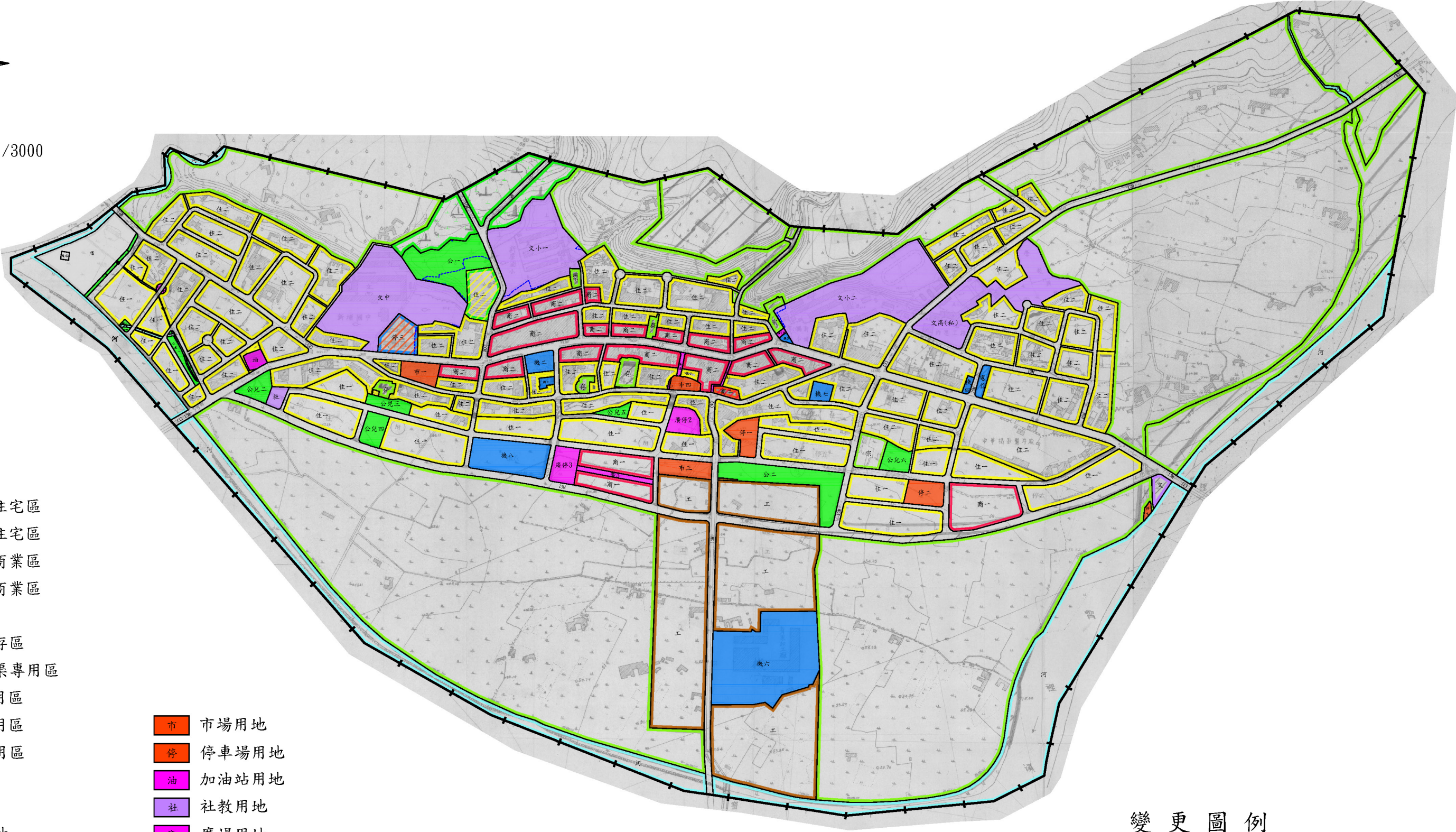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新埔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計畫圖



比例尺：1/3000



## 圖例

-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
-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
- 商一 第一種商業區
-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
- 工 工業區
- 存 古蹟保存區
- 灌渠 灌溉溝渠專用區
- 宗 宗教專用區
- 電信 電信專用區
- 文 文化專用區
- 農 農業區
- 河 河川區
- 機 機關用地
- 文 學校用地
- 公 公園用地
-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綠 綠地用地

- 市 市場用地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油 加油站用地
- 社 社教用地
- 廣 廣場用地
-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廣(道)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- 環 環保設施用地
- 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

- 公墓用地
- 河川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計畫範圍線

## 變更圖例

-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
- 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
- 變更市場用地為第二種商業區
- 本次檢討附帶條件範圍線

註：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